

#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供排水价格听证会的公告（一）

为广泛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，规范政府制定价格的行为，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伊宁市发改委、城市管理局，于2023年12月6日，向伊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提交“伊宁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”。经伊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召开伊宁市供排水价格听证会。现将听证会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会名额分配情况

听证会参加人员构成：本次听证会拟设听证人25名。其中：居民消费者代表9名、经营者3名、与供排水利益相关企业和个人1名、人大代表1名、政协委员1名、法律顾问1名、水利专家1名、新闻媒体记者1名、财政局1名、住建局1名、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1名、城市管理局1名、生态环境局1名、自然资源局1名、市监局1名。

## 二、听证人员产生方式

### 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员产生方式

1、居民消费者代表采取现场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。按报名顺序，经资格审查，确定听证会人选。如规定时限内，报名人数超过分配名额，则采取公开抽签、随机选取办法；如报名人数不足，将委托伊宁市各街道社区或其他群众组织推荐产生。报名截止后，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经营者，委托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推荐产生。

3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相关专家学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人员，由各单位、部门推荐和本人自荐，或者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邀请和聘请。

## 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员及新闻媒体

为增加听证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）第五条规定，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位和记者席。旁听人员也采取现场自愿报名的方式，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，额满为止。旁听人员不享有发言权。新闻媒体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参加。

（三）听证会监督单位：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市人民政府纠风办和法制办各1名人员参加。

## 三、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居住在伊宁市范围内的居民。

（二）热忱关心公用事业，具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，对供排水相关情况和政策有一定的了解。

(三)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能够反映群众的心声，并代表群众的意见；还应有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问题的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文化素质和口头表达能力，就定价听证方案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和理由，并可以提出询问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责任心，正确履行代表职责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能够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，并保证能够亲自参加听证会。

(五)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第二次公告中，将公布参加人姓名、性别、职业、联系电话、居住地址等信息）。

#### **四、报名方法及时间**

消费者、经营者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旁听人员以及与本听证会有关的利益方，可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，前往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名。

报名者应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单位、职业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。

报名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人： 王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周艳阳

联系电话：835932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999383825      16699323690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价格听证会举行时间、参加人员名单和听证会要点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撰稿人：王伟      编辑：祖丽皮亚      审核：田新成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2日